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有關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事宜及
不符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茲提述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九日起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有關董事會組成之規定。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本公司須在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述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牛建民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牛建民先生(主席)、洪樸先生及朱文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先生及周展女士。